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巨化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5-13），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的信心，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投资”）自2025年4月8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6月30日，巨化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6.6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506%，合计增持金额为9,996.8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6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增持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通知》，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9,787,67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732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422,780,317	52.70%	巨化投资的控股股东
合计	1,422,780,317	52.7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方式, 406.65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996.8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1506%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数量	1,446,634,495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	53.5836%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